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独立董事：蔡瑜（任期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起）

本人作为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就本人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本人履历

本人 1971 年 8 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太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先后担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合伙人。2020 年 10 月起任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5 月 23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兼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2、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公司及其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也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独董管理办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现场会议（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5	1	4	0	0

报告期内，本人应参加5次公司董事会会议，我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出席了5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

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本年度我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24年本人自任职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我均出席会议。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本人任职后，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

3、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本人任职后，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通过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见面会、现场考察等机会，向我汇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等各方面的情况，为我履行职责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本人任职后，我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 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事项

2024年本人任职后，报告期内公司未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2、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年本人任职后，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3、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年本人任职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董事会决策的收购事项。

4、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2024年本人任职后，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和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经本人及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此外，公司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构建了完善的内控体系。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在生产经营中发挥了较好的风险控制和防范监督作用，符合《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公司在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5、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4年本人任职后，报告期内公司无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6、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本人任职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7、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年本人任职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8、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本人任职后，报告期内公司无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事项；

2024年本人任职后，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聘任王刚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此外，报告期内未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年本人任职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制定或者变更上述相关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任职后，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要求，遵循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积极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本人的专业能力和知识经验，同时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构建了良好的沟通渠道，促进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蔡瑜

（签名）：

2025年4月24日

